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金簡字第60號

公 訴 人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劉晉廷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12209號)，因被告於本院自白犯罪(114年度金訴字第136號)，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劉晉廷幫助犯洗錢防制法第十九條第一項之洗錢罪，處有期徒刑參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壹萬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之行動電話壹支(廠牌型號：IPHONE 13 PRO，含門號○○○○○○○○○○號SIM卡壹枚)沒收，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犯 罪 事 實 及 理 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第9行「000-00000000000000」更正為「000-00000000000000」、證據部分補充「被告劉晉廷於本院審理中之自白」外，其餘均引用起訴書(如附件)及附表所載。

二、論罪科刑：

(一)按刑法上之幫助犯，係對於犯罪與正犯有共同之認識，而以幫助之意思，對於正犯資以助力，而未參與實施犯罪之行為者而言(最高法院75年度台上字第1509號、84年度台上字第5998號、88年度台上字第1270號判決意旨參照)；是以，如未參與實施犯罪構成要件之行為，且係出於幫助之意思提供助力，即屬幫助犯，而非共同正犯。本案被告提供帳戶予他人使用，使他人得基於詐欺取財之犯意，向告訴人等施用詐術，致使其等陷於錯誤而匯款至系爭帳戶內，以遂行詐欺取財之犯行，並作為收受、提領特定犯罪所得使用，詐欺集團

01 成員提領後因而產生遮斷金流以逃避國家追訴、處罰之效
02 果，然被告單純提供帳戶供人使用之行為，並不同於向告
03 訴人等施以欺罔之詐術行為，此外，復無其他證據證明被告
04 有參與詐欺取財、洗錢等犯行之構成要件行為，是被告提供
05 帳戶供人使用之行為，係對於他人遂行詐欺取財、洗錢之犯
06 行資以助力。核被告所為，係違反洗錢防制法第2條第2款、
07 第19條第1項後段暨刑法第30條第1項之幫助洗錢罪及刑法第
08 339條第1項、第30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罪。

09 (二)被告以一行為提供帳戶資料供詐欺集團作為詐欺工具，造成
10 告訴人等受騙損害，且同時幫助詐欺集團於提領後遮斷金流
11 以逃避國家追訴、處罰，係以一行為而觸犯數罪名，為想像
12 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一重之洗錢防制法第
13 19條第1項後段暨刑法第30條第1項之幫助洗錢罪處斷。

14 (三)被告幫助前述詐騙集團成員犯詐欺取財、洗錢罪，為幫助
15 犯，爰依刑法第30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

16 (四)爰審酌被告自知金融機構帳戶與個人財產、信用具有重要關
17 聯，且易成為他人掩飾犯罪所得之工具，卻任意提供其所有
18 金融機構帳戶之帳號及密碼，供詐欺集團成員從事詐欺取財
19 及洗錢犯行，其行為使犯罪之追查趨於困難，幕後正犯肆無
20 忌憚，嚴重破壞社會秩序及正常交易安全，所為自應予非
21 難。兼衡其犯行所致告訴人等受損害之金額、犯後坦承犯
22 行、尚未與告訴人等達成和解、前科素行狀況，參考其居於
23 幫助犯之地位、犯罪動機等節，暨被告於本院審理中自述之
24 職業、智識程度、家庭生活狀況及經濟狀況(詳卷)等一切情
25 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及易服勞役之折
26 算標準。

27 (五)按供犯罪所用、犯罪預備之物或犯罪所生之物，屬於犯罪行
28 為人者，得沒收之，刑法第38條第2項前段定有明文。查未
29 扣案之行動電話門號1支(廠牌型號：IPHONE 13 PRO，含門
30 號0000000000號SIM卡1枚)，為被告所有供其涉犯本案所用
31 之物，業據其於本院審理中供陳明確，自應依法宣告沒收，

01 於一部或全部不能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未查，
02 本案並無證據證明被告有取得任何犯罪所得，是被告既無犯
03 罪所得，自無從宣告沒收，附此說明。至洗錢防制法第25條
04 第1項雖有義務沒收之規定，然本院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
05 衡酌後，認本案卷證顯示被告僅屬提供帳戶之幫助犯，難信
06 被告有實際取得附表所示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若對其
07 宣告沒收本案全部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恐有過苛，爰
08 不予宣告沒收，未予敘明。

09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450條第1項、第454條第2
10 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11 四、本案經檢察官姜智仁提起公訴。

12 五、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 20 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13 狀(應附繕本)。

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0 日

15 嘉義簡易庭 法官 余珈瑢

16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7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
18 繕本）。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請求
19 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
20 為準。

2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0 日

22 書記官 賴心瑜

23 附錄本案論罪法條：

24 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

25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
26 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
27 幣一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
28 以下罰金。

29 刑法第30條第1項。

01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
02 亦同。

03 刑法第339條第1項。

04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05 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06 金。

07 附表：

08

編號	被害人	匯入之時間、金額、第一層人頭帳戶	匯入之時間、金額、第二層人頭帳戶	詐騙方式及分工	相關證據
1	謝宗鵬	113年8月22日10時5分許，匯款85萬元	113年8月22日10時21分許，匯款10萬元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虛擬帳號000000000000號之人頭帳戶(對應實體帳戶：遠東國際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B帳戶)	以詐騙軟體向被害人佯稱可投資股票獲利，致其陷於錯誤，於左列時間匯款左列金額至A帳戶。嗣詐欺集團之不詳成員分別於左列時間將上開款項匯入B、C帳戶後，再購買虛擬貨幣並轉入不詳之電子錢包。	(1)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元大銀行國內匯款申請書各1份、轉帳交易明細截圖1張、謝宗鵬與詐欺集團成員之詐騙網站對話紀錄截圖1張(見警卷第29至32頁、第39至46頁) (2)玉山銀行基本資料、交易明細各1份、劉晉廷與詐欺集團成員之LINE對話紀錄、帳號頁面、詐騙文件截圖46張、玉山銀行集中管理部113年11月27日玉山個(集)字第1130138706號函暨約定帳號申請書1份、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113年12月25日遠銀詢字第1130003257號函暨虛擬帳號基本資料1份(見警卷第27至28頁、第66至74頁、第23至27頁、第41至45頁)
		113年8月22日10時28分許，匯款10萬元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虛擬帳號000000000000號之人頭帳戶(對應實體帳戶：遠東國際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C帳戶)		
		劉晉廷所有玉山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之人頭帳	113年8月22日10時34分許，匯款35萬元		
			C帳戶		

		戶(下稱A帳戶)	113年8月22日10時34分許, 匯款30萬元		
			B帳戶		
2	黃小娟	113年8月23日9時24分許, 匯款27萬6,144元	113年8月23日9時58分許, 匯款10萬元	以通訊軟體Messenger向被害人佯稱可投資股票獲利, 致其陷於錯誤, 於左列時間匯款左列金額至A帳戶。嗣詐欺集團之不詳成員分別於左列時間將上開款項匯入C帳戶後, 再購買虛擬貨幣並轉入不詳之電子錢包。	(1)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臺灣銀行匯款申請書回條聯各1份、詐騙APP截圖5張、詐欺集團提供之保密合約書、第三期操作契約書、公證書、金錢消費借貸契約書各1份、黃小娟與詐欺集團成員之Messenger對話紀錄、帳號頁面截圖張11張(見警卷第33至36頁、第48頁、第52至61頁、第64至65頁) (2)玉山銀行基本資料、交易明細各1份、劉晉廷與詐欺集團成員之LINE對話紀錄、帳號頁面、詐騙文件截圖46張、玉山銀行集中管理部113年11月27日玉山個(集)字第1130138706號函暨約定帳號申請書1份、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113年12月25日遠銀詢字第1130003257號函暨虛擬帳號基本資料1份(見警卷第27至28頁、第66至74頁、第23至27頁、第41至45頁)
		A帳戶	113年8月23日10時9分許, 匯款17萬6,000元		
			C帳戶		

01 犯罪事實

02 一、劉晉廷明知金融機構帳戶資料、虛擬資產帳戶資料均係供個人使用之重要理財及交易工具，關係個人財產及信用之表
03 徵，並可預見提供自己之金融帳戶、虛擬資產帳戶予陌生人士使用，常與詐欺等財產犯罪密切相關，可能掩飾他人詐欺
04 犯罪所得財物，被犯罪集團利用以作為人頭帳戶，遂行詐欺
05 犯罪，藉此躲避警方追查，竟仍基於幫助洗錢、幫助詐欺取
06 財之不確定故意，先於民國113年8月3日某時，在不詳地
07 點，將提手持身分證自拍照片、個人身分資料、手機門號及其申辦之玉山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08
09 （下稱玉山銀行帳戶）資料，以通訊軟體LINE(下稱LINE)提供予真實姓名年籍不詳暱稱「唐清水」之詐欺集團成年成員，而容任該不詳詐欺集團成員用以向現代財富科技有限公司（下稱現代財富公司）申辦虛擬貨幣Max、Maincoin平臺
10
11 帳戶（下稱虛擬貨幣帳戶），並於113年8月12日依指示至玉山商業銀行分行將遠東國際商業銀行提供予現代財富公司之
12
13 虛擬帳戶2帳戶辦理約定轉入帳戶，再於同年8月20日13時11分許，以LINE提供玉山銀行網路銀行帳號及密碼予該集團成員。嗣該詐欺集團成年成員取得上開玉山銀行帳戶資料後，
14
15 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基於詐欺取財、洗錢之犯意聯絡，以附表所示方式，詐騙謝宗鵬、黃小娟，致謝宗鵬、黃
16
17 小娟均陷於錯誤，依指示分別於附表所示時間，匯款如附表所示金額至玉山銀行帳戶內，旋遭詐欺集團成員轉出至約定
18
19 轉入帳戶內購買虛擬貨幣後轉出，而製造金流之斷點。

20 證據並所犯法條

21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劉晉廷於警詢及本署檢察事務官詢問時之供述	1. 被告劉晉廷坦承將自己的手持個人證件自拍照片、個人身分證及生日、玉山銀行帳戶等資料提供予LI

		<p>NE暱稱「唐清水」，供「唐清水」以其名義註冊Max、Maincoin平臺帳戶，並依指示辦理約定轉入帳戶後，將玉山銀行網銀帳戶、密碼提供予「唐清水」所稱經理「李俊昊」，惟矢口否認有何幫助詐欺、幫助洗錢等犯行，辯稱：係因申辦貸款，對方稱須註冊Max、Maincoin帳戶，約定轉入帳戶是貸款撥款及日後還款須用之帳戶，而交付網銀帳號及密碼，是因為對方說要幫忙做金流等語。</p> <p>2. 被告提供與LINE暱稱「李俊昊」之對話紀錄，被告可清楚得知註冊平台乃是投資交易比特幣之用，顯與貸款無關之事實。</p> <p>3. 被告又於113年8月11日以LINE向「李俊昊」稱：「其實我真的覺得怪怪地從來沒有遇到辦貸款還要申請人的網銀帳密的」、「你可以直接跟我講你們到底是做什麼的嗎？或許我可以跟你們配合不用這樣騙來騙去的這樣比較快」等語，顯然被告已知對方可能是詐騙集團成員之事實。</p> <p>4. 被告於提供玉山銀行網銀資料予對方，卻仍於113年8月20日至8月22日間，數次使用玉山銀行提款卡跨行轉帳或提款，被告亦可輕易使用存摺瞭解玉山銀行帳戶交易情形，</p>
--	--	------------------------------------------------------------------------------------------------------------------------------------------------------------------------------------------------------------------------------------------------------------------------------------------------------------------------------------------------------------------------------------------------------------------------------------------------------------------------------------------------------

		且被告擔任計程車駕駛，年逾40，社會經驗豐富，對於提供名下帳戶、個人資料予他人可能遭作為不法使用乙事，自難諉稱不知，其主觀上具有幫助詐欺、洗錢之不確定故意甚明。
2	告訴人謝宗鵬、黃小娟於警詢之指訴	證明告訴人謝宗鵬、黃小娟受詐騙匯款之事實。
3	①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 ②告訴人謝宗鵬提出之元大銀行國內匯款申請書、與詐騙集團成員對話內容截取照片 ③告訴人黃小娟提出臺灣銀行匯款申請書、與詐欺集團成員簽立之保密合約書、第三期操作契約書	證明告訴人謝宗鵬、黃小娟受詐騙匯款之事實。
4	①被告之玉山銀行帳戶基本資料及交易明細	①證明告訴人謝宗鵬、黃小娟匯款至被告玉山銀行帳戶，旋轉至約定之

	<p>②玉山銀行集中管理部113年11月27日玉山個(集)字第1130138706號函及玉山銀行約定帳號申請書</p> <p>③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113年12月25日遠銀詢字第1130003257號函及虛擬帳戶資料</p>	<p>現代財富公司虛擬帳戶購買虛擬貨幣之事實。</p> <p>②證明被告於交付網銀代號及密碼後，仍有使用玉山銀行帳戶提款卡交易之事實。</p>
5	被告提出與「Swoon-SG」、「唐清水」、「李俊昊」對話內容	證明被告對於提供名下帳戶、個人資料予他人可能遭他人用以實施詐欺取財犯行，並轉匯所存入不明款項以掩飾、隱匿詐欺所得款項之去向、所在等內容之不確定故意。